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家長教師會
通告第 P014/2019 號

分發名單：一至六年級之學生及家長

【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投票通知】

候選人名單

本人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已就本校法團校董會 2020 – 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發出選舉通知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，本人收回有效的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4 份，候選人名單如下(按姓名英文字母排序)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何思琪 | HO Sze Ki Sally |
| 2. 黃珍妮 | WONG Chun Ni Jenny |
| 3. 黃美恩 | WONG Mei Yan |
| 4. 任芷君 | Yam Tsz Kwan Tina |

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請參閱附件一。

投票方法

現隨函附上選票兩張，合資格投票的家長須於**投票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**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親身把填好的選票放入設置在學校校務處的投票箱內；或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，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，然後放入投票箱，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。

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由於投票以家長個人為單位，即不論在校子女數目，每位家長獲發一張選票〔若有兄姊在本校就讀，只由本校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獲發選票兩張〕，選票只在投票日交回學校，**請勿提早投票**。

(請轉後頁)

點票

截止交回選票後，本人即時在會議室內進行點票，並邀請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。

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—

- (i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
- (ii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- (iii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
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
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，則須進行抽籤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

公佈結果

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，公佈選舉結果，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，及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注意事項

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選舉主任



陳寶玲校長

✂

通告第 P014/2019 號

【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投票通知】回條

致：選舉主任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
陳寶玲校長

本人已知悉本校法團校董會 2020 – 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安排，並收妥選票兩張。

()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日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家長校董候選人個人資料

1. 姓名：(中文) 何思琪 (英文) HO Sze Ki Sally 性別：女
在校子女姓名： 陳仲學(3A)

本人為 3A 班陳仲學家長，今年是第二年出任家教會副主席，令我明白到家校合作的重要性。本人希望能透過參與校董會繼續為各家長效力，在家長、老師和學生之間建立起一道互信、互諒的橋樑，期望能為大家出一分力，謝謝支持！



2. 姓名：(中文) 黃珍妮 (英文) WONG Chun Ni Jenny 性別：女
在校子女姓名： 李啟麟(6D)、李啟豐(3E)

本人為今屆家長校董，一直多謝家長及校方支持，能為學校服務，本人深表榮幸。本人一直認同家校合作的重要性，亦希望未來繼續為學校及家長出一分力，以整體學生的利益為依歸，與學校攜手營造一個理想的校園生活。



3. 姓名：(中文) 黃美恩 (英文) WONG Mei Yan 性別：女
在校子女姓名： 馬子盈(6A)、馬子樂(3B)

本人為現任家教會主席，很榮幸過去三年能參與家教會事務，樂見家校合作的精神和獲益良多。我希望能再次參與家長校董，發揮家長與學校的橋樑功能，繼續竭盡所能為田千付出努力，代表大家反映意見。謝謝各位支持！



4. 姓名：(中文) 任芷君 (英文) YAM Tsz Kwan Tina 性別：女
在校子女姓名： 陳俊濤(3D)、陳俊希(2B)

本人任職家教會委員已兩年，希望能夠代表家長參與校董會工作，加強家校合作，明白及了解家長及學生的需要，予以配合，反映及支援，協助學校制訂切合學生發展計劃教育方針和政策。

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選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